

67年11月6日
 67-810-3 (7) 號

交通部 17509 通 部

連 別

密 等

受文者

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副 本

收受者

示 批

辦 報

文 發

件 附 號 子 期日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交人函字第二〇七六〇號

地 郵 址 區

100

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主旨：貴局擬定於本（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撤銷，並於同日成立「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接管高速

公路業務一案，業經奉行政院核准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六十七年十月卅日台六十七交字第九七三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金 生

檢文
 對
 單
 (二)

主計處

18815 交通部

日期 67年11月30日 保存 年
檔號 67-913-2 (25函)

連別

受文者 財政部

副本 審計部國庫審計處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收受者 本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批示

閱
印
十二日

擬辦

文呈閱擬擬在核備卷十二
四三二一
印
印
印

副本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交會初字第二二四一三號

主旨：本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奉令於本初年十二月一日改制為「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原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及北、中、南區工程處，所有興建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二、三、四期工程特別預算暨年度預算執行事項均由新機構承接，依法繼續辦理收付，敬請察照，並請轉知首屬台北區支付處。

說明：

- 一、根據高速公路工程局六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主六七一九一三一二（二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奉行政院六十七年十月卅日台六十七交字第九七三五號函核定改制，並經本部六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交人初字第二〇七六〇號函知高速公路工程局辦理。

部長 林金生

會計長 陳

奮 法行

交通部
會計長
陳奮
法行
印

18801